

一.如何成為扶助福利部會員？

(一)年滿 55 以上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國民。繳納扶助金有三組可加入(長青組、益福組、松福組)。

(二)會費：入會費 1,000 元，常年會費每年 1,000 元。(由捐助慰問金裡後扣)。

(三)會員福利：每年可享禮品及餐會、旅遊優惠。

(四)加入後，隔日生效。

二.入會證件：

身分證正反面/健保卡/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，清晰影本四擇一，無須體檢。

三.扶助金繳納：四大超商、合作金庫、郵局。

計算方式：以日計算，每月 30 日，一年 $30*12=360$ 日。

繳納費用：第一年(第 1-第 12 個月) : 2,000 元/月。

第二年以後(第 13 個月以後)：2,200 元/月

四.會員指定受款人請領捐助慰問金須備齊之資料：

(一) 1.死亡證明書正本+除戶證明書正本。

2.會員證明文件。

(二) 1 日~15 日送件，當月 25 日(遇例假日則順延)領取捐助慰問金。

16 日~月底送件，隔月 10 日(遇例假日則順延)領取捐助慰問金。

(三)慰問金申請期限為會員往生日(出會日，結案日)起算 30 日內。超過期限不受理，無法請領捐助慰問金。

(四)捐助慰問金未超過 10 萬元，匯入受款人帳戶；超過 10 萬元開立支票。

(五)往生追溯前 1 年有 3 次遲繳紀錄，請領捐助慰問金隔月發放，並必須扣除慰問捐助金 5%做為協會公益金專戶使用。

(六)農曆過年休假期間，領取捐助慰問金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
當扶助金之捐助人應繳納之扶助金，超過繳交期限日 60 日內未繳納時，則該會員即自動喪失該組會員資格。喪失會員資格者，過去曾繳納之扶助金不予任何退費處置。因為過去繳納之扶助金已幫助他人了。因此喪失了會員資格，就等同於消失了未來某一日，自己需要被他人幫助的權益。在此我們也感謝您的公益捐助！所以要請捐助人特別留意此項規定！